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31号）核准，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1,033,50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976,07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5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2号《验资报告》，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 号	金 额
民生银行泰安分行	699648499	473,121,000.00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4680000010120100059878	2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376010100101036228	312,380,000.00
合 计		985,501,00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部分发行费用943.1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原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变更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并同意将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变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以及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销户时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2018年12月28日，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中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泰安分行	699648499		已销户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4680000010120100059878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376010100101036228	5,243,028.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2005581018000059915	29,943,303.37	2018年新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3803028129200601538	11,048.57	2018年新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59122	94,210,943.15	2018年新设账户
合计		129,408,324.0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40,844.13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377.98万元，公司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8,200.00万元，募集

资金专户余额为 12,940.83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投资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的募集资金变更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

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①	调整后投资总额②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③	差异 金额②-③	差异原因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31,238.00	18,244.12	17,797.63	446.49	项目款尚未支付完毕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66,369.00			-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①	调整后投资总额②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③	差异 金额②-③	差异原因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79,362.88	23,046.50	56,316.38	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合计	97,607.00	97,607.00	40,844.13	56,762.87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5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 7,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37）。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6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 48,20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940.83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的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2.6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披露的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41%（税后）。根据《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11,977 万元。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原计划建造 5 条生产线，实际建成 2 条生产线，故该项目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该 2 条生产线于 2018 年 3 月

投产，2018年3-12月实现净利润6,296.40万元，年化后净利润为7,555.68万元。根据《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5条炭黑生产线全部投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为11,977万元，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已建成部分年化净利润占预计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63.08%，超过40%。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17年报、2018年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7年年末累计			2018年12月31日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定期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定期报告披露	差异	
1	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9,247.04	9,247.04		17,797.63	17,797.63		
2	50万吨/年煤焦油							
3	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23,046.50	23,046.50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17年报、2018年报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350.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844.13	
募集资金净额		97,607.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362.88	其中：2017 年		9,24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31%	2018 年		31,597.0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1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31,238.00	18,244.12	17,797.63	446.49
2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66,369.00	-		-
3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79,362.88	23,046.50	56,316.38
合计			97,607.00	97,607.00	40,844.13	56,762.87

注 1：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主要由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期限质保金尚未支付；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尚处于项目建设中。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注 1	注 2	建设期	建设期	6,296.40	6,296.40	不适用
2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的两条生产线已完工验收，已完工的两条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为 104.95%，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的另外三条生产线项目终止。

注 2：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的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41%（税后）；根据《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11,977 万元。

注 3：根据《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投产后在预测期内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100,632 万元。